

# 在校免費午膳 常見問題

## 簡介

(1) 問：推行「在校免費午膳」項目的目的是甚麼？

答：推行「在校免費午膳」項目的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讓合資格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並減輕清貧家庭的經濟壓力。

(2) 問：「在校免費午膳」由 2014/15 學年起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後，項目的推行模式有否改變？

答：在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關愛基金以先導形式推行為合資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有關項目每年的推行模式相若，教育局以通函邀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全日制小學知會家長參與計劃，並為參與學校預先提供撥款，以便學校採用實報實銷的形式支付合資格學生的午膳費用，教育局會在學年結束時核實有關撥款。由 2014/15 學年起，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後，有關的執行細節與過往相若。

(3) 問：參與「在校免費午膳」的學生需要符合甚麼資格？

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與「在校免費午膳」：

- (i)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全額津貼」；
- (ii) 就讀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資的全日制小學；及
- (iii)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

(4) 問：參加「在校免費午膳」的學校是否要為合資格學生安排午膳？何謂「安排」？安排上要注意些甚麼？

答：是。「安排」的方式包括根據招標及採購指引為學生選擇午膳供應商、學校自僱員工為學生提供午膳等。但如學生自備午膳回校，則參與學校將不會因應這些學生而獲提供有關撥款。

學校應為學生的午膳作妥善安排，除包括要求午膳供應商提供健康、均衡而充足的膳食外，亦須安排多元食物種類的選擇，以照顧個別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因應健康、宗教或文化等的原因）。

## 參加辦法

(5) 問： 哪些學校可以參加「在校免費午膳」，及如何參加？

答： 所有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和直資的全日制小學皆可參與，為合資格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學校須透過統一登入系統（<https://clo.edb.gov.hk>）填妥電子表格或填妥夾附於相關教育局通函內的申請表格，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回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觀塘辦事處辦理。

## 行政安排

(6) 問： 學校如何通知家長有關「在校免費午膳」和提交申請？

答： 參與學校每年必須就新學年的「在校免費午膳」向家長發出通告知會全校家長有關計劃的詳情，並邀請家長參加；而家長應使用該通告的回條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可參考上載於本局網頁的通告樣本（<http://www.edb.gov.hk/tc/freelunch>）。

(7) 問： 家長需要向學校提交哪些證明文件？

答： 家長需要向學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包括：

- (i) 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在校免費午膳」的通告回條，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及
- (ii)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資格證明書」，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資格。

(8) 問： 由於申請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格審查需時，家長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並已在學期初預繳／繳付午膳費用，「在校免費午膳」資助可否追溯至該學年的 9 月 1 日（或該學年入學的日子）？

答： 原則上「在校免費午膳」資助應以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在校免費午膳」的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但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對於已提交「在校免費午膳」申請，但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並已為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學校應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由申請日起計算）退回家長。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在校免費午膳」的家長，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但午膳資助只會由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在校免費午膳」的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有關例子請見附錄。

(9) 問：學校可否將現金給予家長？

答：有關「在校免費午膳」撥款是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再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向午膳供應商繳付費用，學校不應將現金給予家長／學生。

(10) 問：若因不同情況，學校為合資格學生繳付午膳費用後，才發覺沒有需要代學生繳付（例如學生告病假或退學等，甚至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覆核時證實學生不合資格），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原則上，若學生告病假或退學，學校又能及時通知午膳供應商停止向有關學生提供午膳，則學校應要求供應商退還差額。

若學校根據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提供的資料，發覺學生經該處覆核後為不符合「全額津貼」資格，學校須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並須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有見及此，本局建議學校每月核對由學生資助處發放的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申請結果概覽表或更新報告，以便及時通知家長及午膳供應商有關安排。

(11) 問：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覆核或處理上訴個案時，證實學生由不合資格轉變為合資格，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經覆核或最終批核學生可獲得「全額津貼」，學校應按照上述第 8 題所載的原則處理有關個案。

(12) 問：如午膳單據上只有付款金額（例如到便利店，或以繳費靈、銀行入數、自動櫃員機轉帳、劃線支票等付款），或學校自僱員工為學生提供午膳，而沒有其他所需資料，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學校負責員工須在單據上列明受惠學生人數、午膳費用和用膳日數作為計算所付金額的細分項目，並簽署確認及蓋上學校校印以示核實。

(13) 問：學校可否將獲發「全額津貼」的學生資料轉交午膳供應商？

答：學校須取得獲發「全額津貼」學生家長的同意，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14) 問：小學在實施「在校免費午膳」時，教師的工作量相應增加，亦加重學校的行政負擔。教育局如何支援學校？

答：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為公營小學提供一項相等於一名文書助理薪金的額外經常現金津貼，以協助因推行各項措施而增加的行政及文書工作，尤與扶貧有關的項目（包括「在校免費午膳」）。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0/2014 號。

## 會計安排

(15) 問：參加學校何時會收到「在校免費午膳」的撥款？

答：教育局會分別在每年 8 月底及 12 月底直接發放撥款予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的全日制小學。至於官立全日制小學的撥款則分兩期於每年 8 月及翌年 4 月發放。

(16) 問：如何計算「在校免費午膳」的撥款？

答：「在校免費午膳」的撥款是按本局預計個別參加學校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人數、學校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每日午膳費用和午膳日數來計算，並分兩期發放給學校，即 8 月底及 12 月底（官立小學則按其一貫會計安排在翌年 4 月發放）。在第二期撥款時，會一併調整已發放的撥款。

(17) 問：如學校所得的「在校免費午膳」的撥款不足以應付實際支出，又或多於實際支出，該如何處理？

答：「在校免費午膳」的撥款是預先提供予學校，並根據我們預計個別學校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全額津貼」的學生人數估算。若預撥予學校的撥款不足，學校可知會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觀塘辦事處以調整有關撥款。如撥款多於實際支出，學校在學年結束時須核實有關撥款的收支結餘，以便將餘款退還教育局，餘款不可結轉至下一年度使用；若帳目內出現赤字，教育局會隨後補足差額。本局會在每年 6 月另函通知學校有關補足差額的安排。

(18) 問：學校應如何處理「在校免費午膳」的帳目？

答：有關撥款屬特定用途的津貼範圍。一如其他津貼，參加學校須編制分類帳目處理，並保存有關單據，單據除列載支出金額外，還須顯示受惠學生人數、午膳費用和用膳日數，以備查核。資助學校請遵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附件的規定，編制分類帳目和將周年帳目送交本局審核。至於官立小學，有關撥款將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財政年度的撥款開支不得超出預算。

## 其他

(19) 問：學校如何聯絡負責的教育局人員？

答：如有查詢，請致電 3850 2035 與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觀塘辦事處聯絡（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10 樓 1001-3 室）。

**在校免費午膳**  
**在不同個案下學生的資助生效日期**

| 個案 | 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在校免費午膳」的通告回條的日期 | 家長向學校提交所需證明文件的日期（如「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資格證明書」） |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資格生效日期 | 「在校免費午膳」資助生效日期 | 注釋   |
|----|---------------------------|--|---|----------------|--|
| 1  | 該學年的9月1日                  | 該學年的10月1日                                | 該學年的9月1日                                  | 該學年的9月1日       | 學校應安排午膳供應商退回家長已繳付／預繳的9月及10月份的午膳費用，並由學校代繳該學年其後的午膳費用。                                |
| 2  | 該學年的9月1日                  | 該學年的12月1日                                | 該學年的11月1日                                 | 該學年的11月1日      | 學校應安排午膳供應商退回家長已繳付／預繳的11月及12月份的午膳費用，並由學校代繳該學年其後的午膳費用。家長須為其子女繳付9月及10月的午膳費用。          |
| 3  | 該學年的12月1日                 | 翌年的2月1日                                  | 該學年的9月1日                                  | 該學年的12月1日      | 由於家長於該學年的12月1日向學校提交「在校免費午膳」的申請，學生的「在校免費午膳」資助生效日期只能由該學年12月1日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12月1日之前的午膳費用。 |